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高〔2022〕128号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2〕4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我省各高校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不限额申报，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不申报。

二、各申报单位要把好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遴选、评审、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1月16日将遴选评

审记录、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以单位统一发送至 gjc-jyt@hainan.gov.cn（报送后需电话确认）。

三、我厅评审通过、公示后，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2月底（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上传本单位所有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评审表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安排专人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不接受邮寄。

联系人：刘世琼、吴 永，联系电话：65343725。



（此件主动公开）